

公開徵求 2021 年
科技部 (MOST) 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BSRC)
雙邊夥伴關係建立計畫

2020/08

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iotechnology &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BBSRC) 為了促進臺灣與英國在「**一般生物科學及生技相關**」領域 (惟，人體醫學不屬 BBSRC 補助範疇) 之合作研究，於 2010 年重新洽簽科學合作協定並自 2013 年起開辦補助「**雙邊夥伴關係建立計畫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屬**2 年期**計畫，目的在媒合臺、英兩國學者，**特別是年輕研究人員 (博士後與博士生)**，期透過雙方在生科議題**共同研究之交流活動** (包括赴彼國利用其大型設備或儀器等設施執行研究)，對個人現階段或兩國該領域之研究有提升或顯著加值之效；同時，藉由本方案開拓其國際合作關係且發展為長期合作夥伴，未來組成合作團隊共同執行大型研究。另，本次 BBSRC 重點 (highlight) 含括與植物健康 (Plant Health) 及人畜共同傳染病起源 (Diseases of Zoonotic origin) 相關之合作領域。本部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2020.09.09~2020.11.12	2021 年 3 月底前為原則	2021.04.01~2023.03.31 (預計)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2. 英國合作對象應符合其申請規定，須為目前獲有 BBSRC 研究計畫補助者或是受聘於所屬國家級生命科學研究所之研究人員。有關申請資格詳細資訊請參照 BBSRC [Guide to BBSRC Research grants](#) 網頁。

二、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0,000 元/年為上限，以補助雙方為進行交流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1. **臺英研究人員互訪差旅費 (交通費+生活費)**，可提供雙方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博士後與博士生之人員交流差旅費用。
2. **互訪費用 (A 或 B Type)**，以雙方一致且對等為原則，由臺英雙方主持人事先議定之。
 - (1) A Type：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
 - (2) B Type：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如：一方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費用及會議舉辦費用，則另一方訪問時亦如是。
3. **業務費**，參與計畫人員共同舉辦之專題討論或研討會等活動直接產生之費用。
4. **本項計畫不提供薪資、耗材、設備採購等研究用花費**，或是出席其他國際會議之相關

費用。

5.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繳交第一年期計畫期中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BBSRC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部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四、申請程序：

本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英國各一位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英國 BBSRC 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
 - (1)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2) 「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英國」；
 - (3) 「外國合作經費來源」請選「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並選填「本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備忘錄」。
 - (4)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計畫書建議大綱如附件）、②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5) 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以發文日期為主）。

【英方】

1. 英方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 BBSRC 相關規定於其 JeS (Joint electronic Submission system) 系統: <https://je-s.rcuk.ac.uk/JeS2WebLoginSite/Login.aspx>) 在線上提出申請。
2. 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包含與”臺灣”合作之附檔說明）：
<https://bbsrc.ukri.org/funding/filter/taiwan/>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1.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同）。
2. 本方案優先考量新進研究人員提出申請，也鼓勵博士生參與活動，但並不得以人才培育為本計畫提送之唯一目標。
3. 本項計畫鼓勵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任職機構對本交流計畫之共同贊助（可為場地或住宿提供等非現金投資），若有科技部及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以外之經費配合款，得將該單位之同意或補助文件於申請作業時以 PDF 檔上傳提供參考。
4. 獲得本項 IPA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一件計畫補助。

六、計畫核定後相關作業：

1.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第一年期及第二年期結束時分別繳交進度及結案報告，進度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全期人員交流活動之簡要敘述及效果，雙方合作交流之重要成果，以及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

七、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方	英方
姓名：湯卿嫩（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6 室 Tel：+886-2-2737-7557 Fax：+886-2-2737-7607 E-mail：cmtom@most.gov.tw	姓名：Sania Afzal 職稱：Assista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 機構：BBSRC 地址：Polaris House North Star Avenue Swindon SN2 1UH, United Kingdom Tel：+44 1793- 413364 Email：Sania.Afzal@bbsrc.ukri.org